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在集团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刘苗夫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树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万建军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文琳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王跃宣先生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12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立信的报酬不高于120万元/年,不承担其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文琳先生回避表决;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二、三、四项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6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鸿运工贸")。

2、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安南风鸿运工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3、法定代表人:田运平

4、住所:淮阴区赵集镇张码路东侧

5、经营范围:服装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五金电器销售。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现金出资

上述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淮安鸿运工贸是为了加强资源整合和人力资源管理,有利于华东市场的开拓,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销售统一,有利于充分发挥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提高销售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投资设立淮安鸿运工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3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在集团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南风")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均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为新增担保。

2、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南风")在中信银行大连分行人民路支行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延续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

3、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南风")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西秀支行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为延续担保,不属于新增担保。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西安南风成立于1996年5月7日,由公司与山西运城盐化劳动服务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7500万元,公司持有98.86%的股份,山西运城盐化劳动服务公司持有1.14%的股份。注册地西安市西郊丈八北路;法定代表人文琳;主要从事日用化工系列产品和日用化学原料产品(除专项审批);各类包装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公路运输(货运);五金机电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制造及安装、维修。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西安南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19,911,775.86元,负债总额194,737,874.79元,净资产25,173,901.07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90,552,642.38元,利润总额6,054,501.24元,净利润6,054,501.24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西安南风的资产总额211,967,319.89元,负债总额189,209,654.64元,净资产22,757,665.25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9,032,454.12元,利润总额-2,416,235.82元,净利润-2,416,235.82元。

2、本溪南风成立于1996年5月31日,由公司与本溪化工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持有85%的股份,本溪化工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5%的股份。注册地本溪经济开发区石桥子镇;法定代表人狄永红;主要从事日用洗涤剂、工业洗涤剂、石油化学制品、汽车配件、五金、交化、土杂建材、塑料制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批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溪南风的资产总额157,352,808.37元,负债总额192,880,136.59元,净资产-35,527,328.22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33,501,724.54元,利润总额27,167,587.22元,净利润27,167,587.22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本溪南风的资产总额174,872,441.92元,负债总额191,530,993.47元,净资产-16,658,551.55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9,462,454.73元,利润总额18,868,776.67元,净利润18,868,776.67元。

3、贵州南风成立于1998年11月11日,由公司与贵州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6,229.19万元,公司持有70%的股份,贵州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注册地贵州省安顺市;法定代表人张元谟;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日用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贵州南风的资产总额111,277,578.85元,负债总额85,858,857.11元,净资产25,418,721.74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64,552,533.37元,利润总额6,571,527.48元,净利润6,571,527.48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贵州南风的资产总额108,304,608.22元,负债总额80,114,830.46元,净资产28,189,777.76元。201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0,805,571.21元,利润总额2,771,056.02元,净利润2,771,056.0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安南风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均为一年。少数股东拟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本溪南风在中信银行大连分行人民路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少数股东拟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3、贵州南风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西秀支行办理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拟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为一年。少数股东拟按照相应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上述融资所获资金是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由于公司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绝对控制,少数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上述担保无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为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均为满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公司对以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销售绝对控制且少数股东均按照相应投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无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上述担保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目前(含上述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8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4.1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3,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3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石化工")本着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互保协议》,同意在协议期内相互为对方的金融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累计最高净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担保事项,该事项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晋煤金石化工是由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化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大型化肥化工企业集团。晋煤金石化工原名为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9月更名为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晋煤金石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16.3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礼,公司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65号,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合成氨、硝酸铵、尿素、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甲醇、甲醛、纯碱、氯化铵、工业氯化钠、复合《混》肥、编织袋的生产、销售;化工设计;机械加工修配;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1);餐饮、住宿;硝酸铵钙的生产、销售;投资经营;煤炭的批发、零售(以限分支机构经营)。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2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1亿元人民币,盈利状况良好,有一定的偿还能力。@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相互为对方的金融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累计最高金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2、协议双方均应认真履行与金融机构签定的贷款合同并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以避免发生连带责任。到期偿还本息后累计金额自动减除。

3、担保期限为贰年。

4、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未能及时给对方提供担保,违约方应从未提供担保之日起,按未担保额每日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未能按期归还贷款,致使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受损方有权依法向过错方进行追偿并每日加收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协议双方为使担保方便,特委托双方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和其签订互保协议可以实现两家公司优势互补,降低公司财务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含上述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8,8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4.1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

2、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34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5:00至2012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15:00至2012年1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294号

(2)会议联系人:赵娜　井丽文

(3)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4)邮政编码:044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与晋煤金石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3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7名,其中余丽董事委托雷杰董事长、王关中董事委托张永国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杰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管理体制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

1、设立执行委员会,该机构为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由公司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董事长雷杰先生、总裁王红舟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何其聪先生、副总裁何亚刚先生、副总裁施光耀先生、合规总监孙斌先生,其中,雷杰先生为执行委员会主任、王红舟先生和何其聪先生为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3、制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

4、授权执行委员会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事项;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关联交易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事项。

执行委员会将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准后正式成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议案,经董事长提名,选举李国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及审计负责人;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执行委员会提议时。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为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设委员5-9名,由公司具有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组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并推举总裁及另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副主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向执委会主任汇报工作。
		新增第一百七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 (四)拟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 (七)公司员工薪酬方案、人员编制的核定,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的制定; (八)公司总部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的任免,公司重要营业部总经理的任免,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新增第一百七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应制订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规总监参加执行委员会会议。执行委员会审议公司经营事项时,须听取合规总监的意见,并结合合规总监的意见进行表决。合规总监对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公司经营事项须回避表决。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副总裁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至第一百七十九条		整体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	
删除第一百八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在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活动,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客户资产的安全性承担领导责任。 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总裁职责。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总裁应自觉维护控制系统的有效运作,及时处理和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的,公司总裁应承担领导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执行委员会应自觉维护控制系统的有效运作,及时处理和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对内部控制不力、不及时处理或纠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或问题的,执行委员会应承担领导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整体变更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执行委员会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删除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委员会委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总裁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执行委员会委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执行委员会委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执行委员会委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至第二百八十四条		整体变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二百八十六条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5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不提供网络投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4层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5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12月10日、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00号华侨国际大厦22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熊郁柳、谭剑伟

电话:0731-85832367

传真:0731-85832366

邮编:410015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见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如委托人未对会议表决事项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2年　月　日至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2-4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写字楼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新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0,178,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00,178,8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胤宏、姚奕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4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9月25日发布了编号为临2012-036《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为国际锂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情见2012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因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认为赣锋国际是国际锂业的重要股东,因此要求对协议中有关财务资助实施方式的条款进行修改,现将与国际锂业已签订的《国际锂业提供贷款的协议》中具体修改的条款公告如下:

修改前:赣锋国际向国际锂业提供总额为200万加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其中第一笔贷款100万加元为可转债。如果赣锋国际选择在第一年内转股,则转股价格为每股0.08加元,如果赣锋国际选择在第二年转股,则转股价格为每股0.10加元。

修改后:赣锋国际向国际锂业提供总额为200万加元的贷款,期限为两年。其中第一笔贷款100万加元为可转债,赣锋国际有权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国际锂业,在贷款期内任何时间将该笔未偿还贷款本金和任何未付应计利息以每股0.10加元转化率转换成国际锂业一定数目的普通股。同时,为推动此贷款的进行,国际锂业将在其资本金基础上发行2,500,000普通股作为奖励股给赣锋国际,奖励股将作为已全额付清和无需付税的方式发行,即赣锋国际不需要再支付价款。按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的政策,奖励股从发行日起四个月内被限制交易。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6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9: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